

【書面質詢】

從速改革私立學校財政資助監察機制

日前，警方公布一宗令教育界以至社會痛心的案件，一間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時任正、副校長涉嫌偽造報告及串同工程公司，詐騙教育發展基金 2,038 萬元資助，涉及 2014 年起 3 個學年共 582 項課程及硬件工程¹。雖然辦學實體於當年事發後已按教青局要求全數退還未依規執行項目的款項；但事件再次引發關於教育財政監察缺失的議論。

受惠於經濟快速發展，本澳教育資源投放逐步達致相當豐厚的水平。自 2007/2008 學年起，本澳正式實現十五年免費教育，免費教育津貼預算由當年約 10 億元，增至 2020 年的 30.2 億元²；政府亦於 2007 年成立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由當年約 1,500 萬元，增至 2020 年的 8.03 億元³。兩者已佔私校財政資助總額超過九成。

其中，教育發展基金透過「學校發展計劃」⁴批出的資助項目，由成立初期的 18 個增至近年約 1,500 個，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 3 項固定資助⁵及 24 項非固定資助⁶，牽涉數量極龐雜的申請表、資料表、會議紀錄、報告等文件；然而，目前僅由教青局督學部門下設的 14 人工作小組專項審核。當局同時亦只有 7 人負責審核學校依法提交的帳目⁷，各校所依會計格式更自 1993 年訂定後從未更新。

¹ 《正報》，〈學校爆醜聞 私校前正副校長涉造假串同工程公司呃資助〉，2020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193285.html>

² 根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第 269 頁

³ 根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第 269 頁 654 至 658 頁

⁴ 教育發展基金「學校發展計劃」
https://www.dsej.gov.mo/~webdsej/www_fde/plan.html

⁵ 包括：校本培訓；圖書與報刊購置；專職人員

⁶ 包括：優先發展類（職業技術教育、「綜合應用技能教育」先導計劃、「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姐妹學校交流計劃、開放校園設施、特殊教育、葡語課程、傳承中華文化、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學生及教學人員考取語文及專業技能認證）；校本發展類（校本語言學習及閱讀活動、校本德育發展計劃、家校合作、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科學實驗探究計劃、學校暑期活動資助計劃、促進學生學習成功、高中畢業生升學輔導計劃）；其他（學生潛能發展計劃、校舍修葺與設備購置、中/長期計劃、緊急維修/興建工程/重建工程/擴建工程、特別項目）

⁷ 《澳門日報》，〈校董會納教師家長辦學實體選人〉，2020 年 8 月 21 日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0-08/21/content_1455883.htm



審計署曾於 2015 年發表《對私立學校財政資助的監察》審計報告⁸，發現教青局及教育發展基金在不同環節工作存有多項問題，未能保障所發放資助能用得其所。雖然當局其後承諾儘快修訂有關私校會計制度的法規，並採取嚴謹的工作指引，核實資助每項支出，以加強監察效能⁹；惟最近又揭發數年前，即審計報告公布後仍有私校領導層捲入詐騙資助案件，令人質疑當局撥亂反正的成效。

政府投放越來越龐大的財政資源，用以加快推動教育發展和人才培養，當屬良策、德政；但若維持過往監管不力的狀態，忽視財務管理失控甚至可能衍生違法行徑的風險，即會淪為「教育財政黑洞」，不僅損害公帑運用的公平性和成效，更會嚴重衝擊公眾對本澳教育事業的信心。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後，要求特區政府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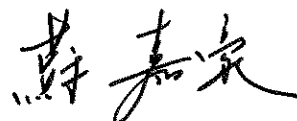
- 一、審計署於 2015 年發表有關監察私校財政資助的審計報告，其中揭露資助報告缺乏單據佐證、入網學校違規收費、當局並無善用處罰權限、教育發展基金領導層與資助小組人員權責不清等種種亂象，教青局當時承諾將採取多項措施強化對資助的監管。請問當局：為何在相關審計報告發表後，仍然繼續發生私校領導層涉嫌詐騙教育資助的案件；有否失職或不作為的官員須就此問責？
- 二、目前絕大部分私校已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網，且同時申領教育發展基金「學校發展計劃」各項資助。但教青局卻只得 7 人負責審核全澳學校及其他受資助教育機構依法提交的帳目；亦只得 14 人審核教育發展基金逾千項專款專用項目。請問當局：如何說服公眾僅靠如此緊絀的人手，能夠仔細和有力監察每筆帳目和資助項目皆無出現錯漏甚或違法情況；當局增聘專業審核人員和推行電子化監察的進程和目標分別為何？

⁸ 審計署公佈《對私立學校財政資助的監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2015 年 11 月 10 日
https://www.ca.gov.mo/cn/press_release/press_release_detail.php?id=168&kd=2&Page=2

⁹ 教育暨青年局，〈尊重審計意見 強化對資助的監管〉，2015 年 11 月 10 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47730/>

三、十五年免費教育及教育發展基金資助計劃推行至今超過 13 年，兩者的預算開支增幅甚鉅，但政府至今仍然沿用 27 年前法令核准的非營利私立教育機構會計格式¹⁰，而且 2008 年有關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發放的行政長官批示¹¹未有要求受資助學校須公開相關帳目、報告和文件¹²。請問政府：何時完成更新有關私校會計制度的法規，並及時修訂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發放規定，讓教育財政監察更加透明、準確、有力、與時並進，填補「教育財政黑洞」？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20 年 10 月 6 日

¹⁰ 第 63/93/M 號法令《通過及規範非營利私立教育機構會計格式的運用》

https://bo.io.gov.mo/bo/i/93/46/declei63_cn.asp

¹¹ 第 82/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教育發展基金財政援助發放規章》

https://bo.io.gov.mo/bo/i/2008/15/despce_cn.asp

¹² 《愛晴日報》，〈新澳門學社促審計署跟進監督 填補教發基金財政黑洞〉，2017 年 4 月 10 日

<https://www.facebook.com/macauconcealers/photos/a.158212900914486/1285895311479567/>